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或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China Resources Ga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 聯合公告

建議將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並撤銷其H股  
之上市地位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就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就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 僅供識別

華潤燃氣與鄭州燃氣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聯合寄發予鄭州燃氣股東。

鄭州燃氣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或批准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提供之意見。

茲提述華潤燃氣與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就公佈要約而刊發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華潤燃氣與鄭州燃氣聯合公佈(a)英高代表華潤燃氣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華潤燃氣集團擁有人除外)；及(b)待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華潤燃氣將會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華潤燃氣集團擁有人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否則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刊發起計35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鄭州燃氣股東。

除內容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華潤燃氣董事會函件、英高函件、鄭州燃氣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就建議事項之函件詳情之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隨附接納表格、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鄭州燃氣股東。

鄭州燃氣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或批准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第一上海就建議事項提供之意見。

###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並預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截止時限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另有說明者除外)

要約開始接納日期 (附註1)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遞交鄭州燃氣股份過戶文件以獲資格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鄭州燃氣之股東過戶登記以釐定有

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鄭州燃氣股東 (附註2)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回條之最後期限 (附註3)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一)

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附註4) ..... 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 (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華潤燃氣股份及H股暫停買賣 .....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星期一) ,  
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  
或其續會後

聯交所網站公佈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華潤燃氣股份及H股恢復買賣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鄭州燃氣之股東過戶登記.....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向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或之前提交有

效接納表格之H股股東寄發支票／新華

潤燃氣股份股票之最後日期(附註5).....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前

刊發公告及寄發書面通知予鄭州燃氣

股東告知截止日期及不接納要約

之影響(附註6).....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前

H股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截止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附註7).....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附註8).....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已於接納要約截止日期的最後時限前提交

有效接納表格之鄭州燃氣股東寄發支票／

新華潤燃氣股份股票之最後日期(附註5).....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前

以上時間表可予變更。若有任何變更，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附註：

1. 要約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綜合文件刊發日期)提出。
2. 鄭州燃氣之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鄭州燃氣股東。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建議事項下之應享權利。
3. 回條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
  -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或交回鄭州燃氣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郵編450006(傳真號碼：(86) 371-6889 0488))；或
  - (就H股股東而言)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回鄭州燃氣於香港之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即使並無交回回條，H股股東仍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
  -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送達鄭州燃氣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郵編450006)；或
  - (就H股股東而言)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鄭州燃氣股東仍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相關鄭州燃氣股東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書面通知鄭州燃氣)。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根據收購守則第20.1條，有關接納各要約之代價將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或有關所有權文件及正式填妥之表格由過戶處收取以使用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償付。
6.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如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或各方面)仍須在其後至少14日內可供接納，且須在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相關鄭州燃氣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

7. 除非要約已於之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有關如何接納要約之其他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8. 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撤銷H股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達成撤銷該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撤銷上市所需之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警告聲明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其後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H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此外，於完成要約後，鄭州燃氣可能毋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待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後，中國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之公司章程內之若干條文將不再適用。

待要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批准)獲華潤燃氣豁免，將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而要約將於其後直至最少第28日可供接納，以讓鄭州燃氣股東(尤其是內資股股東)有充裕時間轉讓彼等之股份。將會向鄭州燃氣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內容乃有關要約之截止日期及彼等倘決定不接受要約之影響。

香港及中國鄭州，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承董事會命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閆國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潤燃氣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鄭州燃氣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楊長毅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武山先生、李燕同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

華潤燃氣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鄭州燃氣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鄭州燃氣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對於鄭州燃氣集團相關事項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